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312019084007

施工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施工[2019]080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泰大道（生态谷-泰九路）及中津大道（和慧北路-和韵路）给水、燃气、热力管网工程施工已由中新天津生态城行政审批局以津生固投发[2018]1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120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有投资:361.0000万元，银行投资:842.0000万元，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4624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泰大道（生态谷-泰九路）及中津大道（和慧北路-和韵路）给水、燃气、热力管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总长度约为4624米，其中：给水管网长约2094米，燃气管网长约1010米（中压管道），热力管网长约1520米。

2.2 工程建设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

一标段：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泰大道（生态谷-泰九路）及中津大道（和慧北路-和韵路）给水、燃气、热力管网工程施工，管网总长度约为4624米。其中：给水管网长约2094米，管径DE630-DE100；燃气管网长约1010米，管径DE355-DE110（中压管道）；热力管网长约1520米，管径DN300-DN200。本标段发包额约为600万元，具体详见建设单位所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要求：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01月31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格：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4、本项目应配备：（1）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2）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3）项目部其他人员应符合津建筑【2018】489号等文件规定；5、投标单位应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GB1、GB2）；6、项目部所有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其他如缴费基数名册无效）；7、企业信誉良好，无诉讼记录。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网上报名：

(<http://www.tjconstruct.cn/enroll/index.aspx>)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报名。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8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08月18日16时00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2019年08月19日至2019年08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9时0分至11时0分，下午14时0分至17时0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2号401室，领招标文件还需携带以下要件：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GB1、GB2）、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3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报名确认获取文件。

6.3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秦忠强（印鉴）

办公地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865号创意大厦5号楼

邮政编码：300467 联系人：王新萍 电话：022-66196260

传真：022-66196260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2号

邮政编码：300204 联系人：仇秀兰、李岳峰 电话：022-28236301

传真：022-28236301

日期：2019 年 8 月 14 日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受理单位：

天津生态城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王新萍

电话：022-66196260 传真：022-66196260

受理单位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865号创意大厦5号楼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

电话：66328520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

受理单位地点：滨海新区汉北路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中心